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6 月 25 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了本公司与关联方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签署的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年度交易上限。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集团”）提供综合授信（无需本集团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及多项金融服务，本集团可以在财务公司存款。《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年度交易上限情况，请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神华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及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本公司与财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一）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包括贷款、信贷、票据承兑和贴现、担保、保函、透支、开立信用证等，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预计上限为 100,000 百万元，贷款利率范围为 3.45-4.26%。

（二）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预计上限为 27,900 百万元，存款利率范围为 0.455-3.30%。

（三）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预计上限为 300 百万元。

《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期间内，财务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业务违约、资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难以保障等可能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 2021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执行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与财务公司 2021 年度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交易公平合理，该等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资金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资金安全或本公司资金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与财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1）于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 年 3 月 26 日